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4日在太原与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焦化”）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本公司以人民币13,736万元受让亚太焦化的400辆C70C型敞车。

2、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获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

法定代表人：姚鹏

公司住所：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区（王明寨村西）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（危化品除外）、金属镁、合金产品、铁矿粉、生铁、机电（小轿车除外）、建材（木材除外）、金属材料、日

杂、劳保用品、电器、机械设备资格。

注册资本：238,000,000元

公司股东：上海矿骏投资有限公司（95%）、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（5%）

（2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

上海矿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%，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持股5%。

（3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,512,508,985.38元，净资产为1,111,079,030.20元，营业收入为139,043,059.20元，净利润为3,444,579.32元。

截止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,265,420,311.72元，净资产为1,113,650,289.01元，营业收入为104,178,296.88元，净利润为2,571,258.81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亚太焦化所有的400辆C70C型敞车。

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,856.97万元，评估价值为13,736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

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

本次甲方收购乙方的资产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中水资产评估有限

公司出具的【2016】第4033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明细中所确认400辆C70C型敞车为准。

第二条 资产移交

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在15日内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列敞车交付甲方，同时乙方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所有权凭证、图纸等有关全部文件交付甲方，并签署《资产移交清单》。

第三条 资产转让价款

3.1本次甲方收购乙方资产的价格，依据2016年11月25日由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3,736万元为基础作为资产收购价格的计算依据。

3.2如乙方资产存在不能按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明细所列资产交付、过户的情形，则按不能移交的资产在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确定的评估价值从乙方资产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，并相应核减本协议中未支付的剩余转让款。

3.3协议双方共同确认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，协商确定的总价人民币13,736万元。上述价格为含税价。

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

4.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明细将所列敞车移交给甲方之日，甲方将资产总价款汇入乙方的账户。

4.2乙方在收取上述4.1转让款前三日应向甲方出具本次转让全部资产价款的正式发票。

五、 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：

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

争等情况。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

六、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收购资产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业务整合和拓展,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该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利益,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前述关联交易所有资料,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,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5日公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《资产转让协议》
- 3、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的【2016】第4033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